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高中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107 年 6 月 13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 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 科目 名額 | 高中國文 |
|----------|-------------------------|
| 初選 | 9 (如第 9 名有同分者，則增額) |
| 正取 | 1 |
| 備取 | 2 |
| 初聘 | 107.8.1~108.7.31 |
| 備註 | 錄取教師擔任職務請參考第十二條附則第(五)項。 |

三、 報名規定

報名：107 年 6 月 25 日(一)起至 6 月 28 日(四)15 時 30 分止，採網路報名。

初試：107 年 7 月 5 日(四) 09：00~09：15 報到，09：30~11：10 筆試，**是否辦理初選及初選地點、流程，請各報名人員於 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後自行查看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複試：107 年 7 月 12 日(四)，上午 7：40 起。(請準時報到，逾時不予受理，詳細時間如有更改，請查看 7 月 10 日(二)下午 15 時後公告之複試名單及流程)。

四、 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年齡 65 歲以下(民國 42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 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 實習教師：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 (三)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領域專長、任教學科加註科目參加教師甄選者：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茲證明文件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辦理加科登記科別為限。
- (四)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交駐外館處查驗學歷、成績驗證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於切結書具結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 (五) 現職公、私立學校教師應簽具切結書。各應試教師經錄取，至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五、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 時間：107 年 6 月 19 日(二)至 107 年 6 月 24 日(日)。

(二) 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 1.本校網站 (<http://www.cyhs.tp.edu.tw>)
- 2.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 3.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六、初試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 報名及繳費時間：

107 年 6 月 25 日(一)起至 107 年 6 月 28 日(四)下午 15 時 30 分止。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親自(委託)及通訊報名均不受理。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證件審查。

(三) 報名流程：

1. 進入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yhs/

(或由本校首頁之公告連結登入)。

2. 登入報名系統，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

3. 列印報名表後，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請注意：

- 完成繳費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 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1 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用。
- 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僅受理 ATM 轉帳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 012)，切勿臨櫃繳款。
- 繳費完畢，請自行保留轉帳收據或憑證，以備查考。

4. 完成繳費後須隔 1 個工作天確認入帳後始可列印准考證。請於 107 年 7 月 5 日(四) 10 時前，自行於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憑證參加初試。

(四) 諮詢電話：本校人事室 (02) 2553-1969 分機 105、106。

七、複試報名時間及方式：

1. 時間：107 年 7 月 11 日(三)上午 08:30 至中午 12:00 止

2.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人事室。

3. 方式：請本人(委託人)繳交複試報名表及證件影本 1 份留存本校，資料請事先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

(1) 報名表(請由報名網站下載後列印)

(2) 教師甄選簡歷表及自傳

(3) 國民身分證。

(4)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5) 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檢定考試及格證明、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6) 切結書。

(7) 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

八、甄選方式：分初試、複試二階段進行。

(一) 初試

1. 方式：筆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准考證**應考。
2. 時間：107年7月5日(四)09:00~09:15報到，09:30~11:10筆試，筆試時間100分鐘，筆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進場參加筆試，以現行高中課程相關專業知能為範圍。
3. 初試成績僅作為參加複試之依據，不列入複選成績計分。
4. 如該科報名人數未超過進入複試人數，則不舉行初試，逕行參加複試。
5. 初選結果於107年7月10日(二)下午15時後在本校公告欄及網站公布，請自行查察不另行通知。(本校網址：<http://www.cyhs.tp.edu.tw/>，如有疑義請電洽教務處02-25531969轉119、122)。

(二) 複試

1. 時間：107年7月12日(四)上午7:40起。
2. 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准考證**應考。
3. 計分比例：

高中國文科

(1)教學演示：佔總成績60%，以20分鐘為限。

- i. 教材範圍：高中國文古文30篇。
- ii. 參加甄選者先行抽籤排定教學演示順序，演示前20分鐘決定試教教材，試教時間教滿15分鐘，結束後進行教學專業問答5分鐘。

(2)口試：佔總成績40%，以15分鐘為限。

依行政經驗、輔導知能、危機處理、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儀表舉止、服務抱負、表達能力等定之。

(三) 錄取：

1. 依複試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複試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但複試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該科得從缺。
2. 總成績經依以上方式校核算仍同分時，具以下條件者得優先錄取：
 - (一) 身心障礙者。
 - (二) 原住民族。
 - (三)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教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
 - (四) 曾任與教學類別相關競賽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九、放榜：正取與備取榜單於107年7月17日(二)下午19時前公告於本校公告欄及網站上(本校網址：<http://www.cyhs.tp.edu.tw/>)。

十、申請成績複查：

- (一) 請於107年7月18日(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親至教務處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不受理。(教務處電話02-25531969轉120、121)
- (二) 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閱覽或複印，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相關資料。

十一、凡正取人員，應於107年7月19日(四)中午12時前攜帶有關證件及公立醫院體

格檢查表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附則：

- (一)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經公告錄取後，應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賠償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二)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而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應先以電話或傳真告知，其錄取資格予以保留。
- (三)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 (五)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本校教師聘約第九條：甄選錄取之教師有受聘為班級導師、社團指導老師、兼任行政職務（包括菁英班導師、協助行政或擔任組長），或因教學需要得搭配高中或國中課程或教授多元選修專題製作課程、校本特色課程、專案計畫的義務，錄取受聘教師均應遵守，不得拒絕。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